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5执17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长宁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]。

被执行人：高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住内蒙
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公司长宁支行与高[]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
被执行人高[]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0弄25号
11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0
弄25号1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宋磊
审判员 蒋萍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书记员 邱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